

博爱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博爱县司法局围绕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将政务公开作为法治博爱建设的重要部分，重点抓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及监督保障五大领域，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博爱县司法局积极运用县政府网站、博爱司法行政在线公众号等平台，主动公开法律条文、政策依据、工作动态、普法案例等便民领域政府工作信息 241 条，有效提升了群众参与度，政务公开覆盖面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5 年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严格执行初审、复审、终审“三级审核”制度，安排专人对拟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保密性进行全面审查，确保信息合法、准确、安全，全年未发生信息泄密或不实公开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“博爱司法行政在线”公众号，一周三次定期发布最新工作动态、调解案例、政策咨询等便民信息，同时积极回复群众后台留言，对法律咨询类问题及时进行解答、给予指引，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得到提高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牵头抓总，协同落实的作用，通过定期开展问题排查、主题培训等举措，及时处理存在问题、帮助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确保政务公开信息质量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2.009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博爱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有不足之处，一是微信公众号平台互动功能性较弱，存在群众留言不能及时发现并反馈的情况；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入，发布内容多为单位工作动态，与民生相关政策法规类内容发布占比较少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2026年博爱县司法局将积极进行整改，一是优化微信公众号平台功能，增设“在线咨询”“意见征集”模块，强化互动；二是深化内容公开，增加政策图解、案例解读等多样化形式，提升可读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